

工程设计公开选取 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龙门县司法局办公用房修缮工程采购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人：龙门县司法局

日期：2026年6月

龙门县司法局办公用房修 缮工程

一、设计资格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门县司法局办公用房修缮工程采购设计服务

1、建设服务单位：龙门县司法局

2、项目地点：龙门县司法局和平陵司法所内

项目内容：龙门县司法局办公用房修缮工程。预计总投资约 4.8 万元。

3、设计费用估算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最低 2000 元，最高 2500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设计图纸多套、设计概算等文件资料。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四、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造价审定书审定后，中选单位填报付费申请表，7 天后支付相关费用。



五、服务内容

1、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建筑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进行设计，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图纸套数及设计文件资料份数必须满足实际需要份数）。必须提供设计文件的 cad 格式等电子格式文件。

2、设计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工程开工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六、其它条件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工程设计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 2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的；

（2）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项目现场查看工程情况和签订服务合同的；

（3）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的资料的。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不按照选取人提出的服务实现完成工作，导致工作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标工作。